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324,233	23.61%	8.18%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4月28日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支行
合计	--	85,324,233	23.61%	8.18%	--	--	--

更名提示：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支行已更名为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中心支行。

本次解除后，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367,379	34.64%	100,000,000	27.67%	9.58%	0	0.00%	0	0.0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73,306,391	16.6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康宝华	532,268	0.05%	0	0.00%	0.00%	0	0.00%	399,201	75.00%
合计	535,206,038	51.30%	100,000,000	18.68%	9.58%	0	0.00%	399,201	0.09%

注：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

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324,233	23.61%	8.18%	否	否	2026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7日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中心支行	担保
合计	--	85,324,233	23.61%	8.1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367,379	34.64%	100,000,000	185,324,233	51.28%	17.76%	0	0.00%	0	0.0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73,306,391	16.6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康宝华	532,268	0.05%	0	0	0.00%	0.00%	0	0.00%	399,201	75.00%
合计	535,206,038	51.30%	100,000,000	185,324,233	34.63%	17.76%	0	0.00%	399,201	0.11%

注: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3.其他情况说明

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远大铝业集团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5.《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